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苗簡字第54號

原　　告　楊承泰
被　　告　萬治榮
訴訟代理人　徐浩翔
　　徐浩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以114年度交簡附民字第46號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參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二、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百分之十，餘由原告負擔。

四、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拾貳萬玖仟玖佰參拾貳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五、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4年1月20日12時3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肇事車輛），沿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288巷由北往南行駛，行經該路段與同巷138弄之無號誌交岔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時，未減速且超速行駛，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同巷138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因而遭撞擊而人車倒地。原告因此受有股骨幹閉鎖性骨折、左側肢體挫擦傷（下合稱系爭傷害）等傷害（下稱系爭事故），並因此支出如附表1編號1至3之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及看護費用共新臺幣（下同）280,601元，另受有休養期間不能工作之損失663,109元及非財產上損害1,200,000元，且原告

所有如附表1編號4至9所示之物品亦因此毀損，因而各受有如附表原告主張損害額欄所示之損害共89,000元，合計2,232,710元，被告應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賠償前揭損害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2,232,71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原告就系爭事故亦有過失，應負70%之肇事責任。至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如附表1編號1至3之損害不爭執；至附表1編號4至9物品損失部分，應依證據資料並計算折舊。至其無法工作之損失仍予爭執，非財產上損害則應視實際情形酌減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與爭執之事項（本院卷第221至222頁）：

㈠不爭執事項：

1.被告於114年1月20日12時33分許，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沿苗栗縣竹南鎮建國路288巷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前開道路與建國路288巷138弄路面畫有「慢」之標字及設有減速標線之系爭路口時，本應減速查看有無來車，及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情形，天候晴、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無障礙物，視距良好，並無不能注意之情形，竟疏未遵守上開交通標線、標字及注意車前狀況，未減速查看即進入系爭路口，適原告騎乘系爭機車，沿建國路288巷138弄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至系爭路口，雙方車輛因而發生碰撞，原告人車倒地，並受有系爭傷害。

2.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⑴醫療費用167,211元（包含醫療器材費500元、救護車3,520元）

⑵就醫交通費5,390元

⑶看護費用108,000元

3.原告因系爭事故，已受領被告車輛所投保之汽車強制責任保險之保險人國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給付之保險給付72,5

16元。

㈡爭執事項：

1.原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與有過失？若有，則其與被告之肇事責任比例各為何？

2.原告是否因系爭事故受有下列損害？

⑴無法工作之損失663,109元

⑵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

⑶系爭機車修理費39,800元

⑷衣物破損之損失9,200元（外套5,000元、褲子1,200元、鞋子3,000元）

⑸手錶、手機毀損之損失40,000元（iWatch手錶8,000元、iphone13手機32,000元）

四、本院之判斷：

㈠被告應對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負賠償責任：

1.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1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行車速度，依速限標誌或標線之規定，無速限標誌或標線者，在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時速不得超過30公里；駕駛人駕駛汽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均應減速慢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汽車行駛至無號誌或號誌故障而無交通指揮人員指揮之交岔路口，支線道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90條第1項本文、第102條第2款分別定有明文。又「慢」字，用以警告車輛駕駛人前面路況變遷，應減速慢行；「停」標字，用以指示車輛至此必須停車再開，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163條第1項、第1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2.經查，系爭肇事車輛於系爭事故發生時，係行駛於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其行進方向並有

「慢」字標線，速限為30公里；而系爭機車所行駛之道路亦為未劃設車道線、行車分向線或分向限制線之道路，其路口地面設有「停」字標線，且路寬較之系爭肇事車輛之行向為窄，而為支線道，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現場照片（114偵5071卷第18、19、32至35頁）在卷可查。復由本院勘驗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5071號交通過失傷害事件（下稱刑事事件）卷後附資料袋內光碟，檔名為「BRG-2202號行車紀錄」之行車紀錄器影片檔案其中00:00:31起之影片內容，其內容為：「左上方顯示時間為『2025/01/20（下同）12:33:52』，畫面為紀錄器之白色車輛（即系爭肇事車輛）行車當中，該處為狹窄之市區巷弄，道路未劃設分向限制線或車道線，路寬約可容納兩台車會車，道路兩側有房屋及停放之車輛。（影片顯示時間12:33:57）系爭肇事車輛車通過地面劃設之「慢」字標誌及減速標線，車頭朝向前方四岔路口行進。（影片顯示時間12:33:58）系爭肇事車輛車朝路口持續行駛，並未減速。又該路口兩側均有凸面鏡，同時間由路口右前方凸面鏡反射影像，可看到此時該路口左側巷弄駛來一輛機車（即系爭機車）往路口方向前進，其在通過路口處之橫向白色實線前，並未減速或煞停。（影片顯示時間12:34:59）系爭肇事車輛車頭接近路口邊緣，系爭機車由左側路口出現，（影片顯示時間12:34:00）系爭肇事車輛車頭產生震動，有劇烈撞擊聲，其向右前行駛通過路口後停止。」（本院卷第222至223頁），參以鑑定人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竹苗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會（下稱竹苗區車鑑會）鑑定意見書經比對影片行車時間及派員至現場丈量「慢」字標誌距離，推估被告當時車速為每小時38.7公里（本院卷第364頁），可認系爭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時，未依速限行駛且未減速；系爭機車於即將通過系爭路口時，未停車再開亦未讓幹線道車先行。

3.從而，系爭肇事車輛行經系爭路口，不但超速行駛，且未於路口處減速慢行，應有未依速限行駛且於無號誌路口未減速

慢行之過失；然系爭機車乃行駛於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且未依該處「停」字標誌指示停車再開，亦有支線道未讓幹線道車輛先行且未依標誌行車之過失。是此可知，系爭肇事車輛對於系爭事故之發生雖有過失，但系爭機車駕駛人亦與有過失，此亦為鑑定人竹苗區車鑑會、交通部公路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會所是認（本院卷第361至366、421至426頁）。本院認原告支線道車未讓幹線道車先行且未於「停」字標線前停車再開，為肇事主因，應負擔60%過失責任，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於系爭路口，未減速通過，更超速行駛，為肇事次因，應負擔40%過失責任。

㈡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要旨參照）。本件被告應對原告負侵權行為賠償責任，已如前述，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1.醫療費用、就醫交通費、看護費用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傷害，支出醫療費用167,211元（包含醫療器材費500元、救護車3,520元）、就醫交通費5,390元、看護費用108,000元，為被告所不爭執，是原告因此支出共280,601元（計算式：167,211元＋5,390元＋108,000元＝280,601元），洵屬有據。

2.不能工作之損失663,109元部分：

⑴按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72年度台上字第4225號判決意旨參照）。

⑵原告主張其前曾經營公司與潔衣坊，因系爭傷害而不能工作，亦無法繼續經營公司及先前洽談的合作案，受有6個月收入之損失663,109元等語（交簡附民卷第13頁）。惟查，原告僅提出其所經營公司於114年8月15日解散登記之資料（本院卷第181至185頁），該公司代表人固為原告，然並無該公司報表或稅務申報文件以資證明其淨利金額，實難徒憑公司登記資料即認定原告於本件事故發生前之工作收入。惟觀諸114年3月20日新竹國泰綜合醫院開立予原告之診斷證明書，其醫囑欄記載「需休養和專人照護三個月，無法工作久站久走搬重物約六個月」（交簡附民卷第37頁），可知原告因系爭傷害，確有休養3個月之必要，且事故發生後6個月內亦難以從事原本之工作，是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6個月等情，尚堪認定。

⑶又按於未能證明「其能力在通常情形下可能取得之收入」，而以基本工資為其減少勞動能力之計算標準，並無不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2930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前開原告不能工作期間為114年，當時每月基本工資為28,590元，則原告因前開休養期間而不能工作之損失，應計為171,540元（計算式：28,590元×6個月＝171,540元）。

3.系爭機車修理費39,800元部分

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值，為民法第196條所

明定。而所謂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照）。原告主張系爭機車必要修繕費用39,800元，固據其提出估價單為證（交簡附民卷第71頁），並稱該費用全部為零件之價格（本院卷第220至221頁），惟系爭機車之修復既以新零件更換被毀損之舊零件，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機械腳踏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536，但其最後一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額十分之九，系爭機車自出廠日102年7月（114偵5071卷第44頁），迄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4年1月20日已使用逾3年，其零件經折舊後之金額低於成本十分之一，是其零件殘值應逕以成本十分之一計算，則就原告主張之全新零件修復費用扣除折舊後，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總額應估定為3,980元（計算式：39,800元×1/10＝3,980元），其餘主張則非有據。

4.其他財物損失部分：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致當時身上穿著與攜帶如附表編號5至9之衣物、3C產品毀損，致受有49,200元之損害等語，惟為被告所否認，而遍觀卷內資料，亦無該等物品毀損及當時價值之資料，尚難認定原告受有損害及其數額，是此部分主張，應屬無據。

5.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部分：

原告主張因本件事故受有精神損害，請求賠償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等語，查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之系爭傷害，須接受開放性復位及骨隨釘內固定手術，復因癒合不良，又於5個多月後施行遠端螺絲拔除加壓手術（交簡附民卷第37、39頁），除手術造成之疼痛外，術後依常情其傷口照護繁瑣外，下肢不能隨意活動，亦將致其日常生活多受影響甚鉅，

其精神上受有相當之痛苦，堪以認定，故審酌原告曾擔任工程師、目前為自營業者，及因系爭事故所受傷勢，及依醫囑之術後影響日常生活期間長短，認原告請求精神慰撫金1,200,000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0元為當。

6.據此，原告因系爭事故所致損害應為756,121元（計算式：醫療費用167,211元＋就醫交通費5,390元＋看護費用108,000元＋不能工作之損失171,540元＋系爭機車修復費用3,980元＋精神慰撫金300,000元＝756,121元）。

㈢依上所述，原告因系爭事故所受損害之金額為756,121元。惟原告騎乘系爭機車之過失為肇事主因，應負擔60%過失責任，被告駕駛系爭肇事車輛亦有過失，應負擔40%過失責任，已如前述，爰依上開過失相抵原則，按被告過失程度減輕其賠償責任，是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302,448元（計算式：756,121元×（1-60%）＝302,448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又原告已獲有汽機車強制險理賠金72,516元，此為兩造所不爭執，且有匯款紀錄為據（本院卷第347頁），該等範圍內之損害既已填補，自應扣除之，是原告得向被告請求229,932元（計算式：302,448元－72,516元＝229,932元）之損害賠償。

㈣利息：

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本文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之請求，核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自應經原告催告未為給付，被告始負遲延責任。被告經本院為送達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狀繕本之日為114年12月17日（交簡附民卷第83頁），是原告請求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

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應予准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被告給付229,932元，及自114年12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被告聲請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僅係促使本院職權之發動，爰不另為准駁之諭知。至原告敗訴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予援用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併此敘明。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陳景筠

附表1：

編號	損害項目	原告主張損害額	備註
1	醫療費用	167,211元	含醫療器材費500元、救護車費3,520元
2	就醫交通費	5,390元	
3	看護費用	108,000元	
4	系爭機車修理費	39,800元	
5	外套	5,000元	
6	褲子	1,200元	
7	鞋子	3,000元	
8	iWatch手錶	8,000元	
9	iPhone13手機	32,000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孟穎